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核查了德勤华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独立性声明、诚信记录等资料，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要求并已完成相关备案，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姚立杰女士以及委员许劲生先生、周立先生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与德勤华永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就公司架构及业务变化、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范围和方法、重大审计风险领域及其他重点审计事项、舞弊考虑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审计时间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的过程中，始终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效能，通过规范的资质审查、全程的过程监督及全面的执业评估，保障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年度报告审计推进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且高效的沟通与研讨，加强审计过程中的动态监督，精准把控审计工作的深度与广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按期出具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相关规范要求，秉持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业务素质。德勤华永按时、高效地完成了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执业过程规范，执业质量可靠，全面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法定责任与契约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